

#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规定，作为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公司在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此次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予以调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 二、关于公司《在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在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进行的修订和补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 三、关于公司《在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在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的修订和补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此页无正文，仅为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李 琪 \_\_\_\_\_ 黄涛 \_\_\_\_\_

2020年8月4日